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学位中心〔2021〕15号

关于开展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 信息公示工作的函

各参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实施方案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0〕61号）和《关于组织实施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〔2020〕47号），为保证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报送材料真实可靠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评估材料进行公示。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1年4月20日8:00~4月29日24:00。

二、公示方式与范围

通过“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”（简称评估系统，网址：<https://zyxwpg.cdgd.edu.cn>），在参评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。参评单位和参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可登录评估系统，查看本单位参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范围内其他参评单位的相关信息，登录账号及密码与材料报送时相同。

三、公示内容

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具体公示内容见附件1。

四、提出异议

各参评单位和参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所在学院（部门）登录评估系统，对有异议的信息明确异议类型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准确、详细，如证书、批文、官网截图等。各单位认真审核各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提出的异议，汇总提交后，由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异议证明材料压缩包，经单位审核无误后，通过评估系统下载打印生成《关于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情况的说明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 4 月 29 日前将扫描件上传至评估系统。异议须在公示期间以单位名义提出，公示结束后，不再接受异议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各单位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加强对相关人员、账号和密码的管理，严格控制公示信息知悉范围，严禁转发至互联网等公开媒体。

2.相关信息仅用于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工作，不得用于报告、文章发表等其他用途。

联系电话：010-82378195（政策咨询）

010-82370192（技术支持）

电子信箱：zyxwpg@cdgdc.edu.cn

附件：

1. 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内容清单

2. 关于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异议情况的说明（模板）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2021年4月16日



附件 1

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信息公示内容清单

序号	公示内容清单
1	S3-2 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
2	S3-3 代表性课程
3	S3-4 校外资源参与的课程或讲座
4	S3-4 国内外专家开设的讲座、大师班、工作坊（艺术）
5	S3-5-2 代表性案例/S3-5-3 其他代表性案例
6	S4-2 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（艺术）
7	S4-3 专业实践基地/临床实践基地（护理、中医）
8	S4-3 艺术实践平台（艺术）
9	S4-4 代表性专业实践活动（工程管理）
10	S7-2 学生代表性应用性成果
11	S8-1 学生艺术创作获奖（艺术）
12	S8-2 学生艺术创作展演/展映/展览/展演与发表/展映与发表（艺术）
13	S9 学生比赛获奖（体育）
14	S11/S12 代表性毕业生情况

附件 2

关于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公示信息有关 异议情况的说明（模板）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：

我单位已按要求完成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水平评估公示工作，本次公示我单位共提出 XX 条异议，有关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异议信息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公章）

序号	被异议单位	被异议专业学位类别 (领域)	异议数量
1	10001 北京大学	0251 金融	5
2	10001 北京大学	135108 艺术设计	12
3			
4			
5			
6			
...			
10			
合计	10	20	100

制表时间：2021 年 XX 月 XX 日

说明：1.请在评估系统中生成 PDF 文件下载，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（非部门公章）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将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上传至评估系统保存备案。

2. PDF 命名格式为：yyqrd+单位代码+单位名称+提交时间，例如北京大学的 PDF 命名为：yyqrd 10001 北京大学 202104291705.PDF。

联系人：张三
手机：13810090000

部门及职务：研究生院学位办主任
电子邮箱：13810095766@126.com